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联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Macrolink Australi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投资”）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0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

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存单质押合同》，以单位定期存单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美元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止。为严控担保风险，公司与澳洲投资拟就本次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澳洲投资以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